

厦門大學
萊頓大學

合作項目

吧城華人公館（吧國公堂）檔案叢書

公案簿

（第十二輯） 上册

[荷] 包樂史 (Leonard Blussé)

[中] 聶德寧

[中] 吳鳳斌

校注



厦門大學出版社 國家一級出版社
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

吧城華人公館(吧國公堂)檔案叢書

公 案 簿

第 十 二 輯

(1869 年 5 月 15 日—1873 年 7 月 21 日)

上 冊

(荷)包樂史(Leonard Blussé)

(中)聶德寧

校注

(中)吳鳳斌



廈門大學出版社
XIAMEN UNIVERSITY PRESS

國家一級出版社
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公案簿. 第12辑/包乐史, 聂德宁, 吴凤斌校注. —厦门: 厦门大学出版社, 2013. 8

(吧城华人公馆(吧国公堂)档案丛书)

ISBN 978-7-5615-4723-6

I. ①公… II. ①包…②聂…③吴… III. ①华人-民事纠纷-档案资料-印度尼西亚 IV. ①D934. 2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3)第 181536 号

责任编辑: 薛鹏志 董兴艳

封面设计: 祖洵

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地址: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: 361008)

<http://www.xmupress.com>

xmup @ xmupress.com

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

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 880×1230 1/32 印张: 21.25 插页: 4

字数: 580 千字 印数: 1~1 100 册

定价: 58.00 元(上下册)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

本輯出版獲

日本豐田基金會
(The Toyota Foundation)

全額資助

吧城華人公館(吧國公堂)檔案叢書

編輯委員會

學術顧問：曹永和 王賡武 斯波義信

主 編：包樂史(Leonard Blussé) 莊國土

副 主 編：陳國棟 聶德寧 侯真平

委 員：(以姓氏筆劃為序)

包樂史(Leonard Blussé) 毛通文

克勞婷・蘇爾夢(Claudine Salmon)

李明歡 吳振強 吳鳳斌 林和瑞

侯真平 袁冰凌 陳秋坤 陳國棟

陳萌紅 莊國土 歐陽春梅 聶德寧

前言

《公案簿》第十二輯為《公案簿》原檔第十八冊，起自1869年5月15日，終至1873年7月21日，時間跨度為四年兩個月。本輯檔案所載內容涉及各個方面，較為重要的內容和記載有以下幾個方面：一、入欠熾昌銀擔保案；二、承應包入建築、各色物件、食品擔保案；三、番（土著）人、和（荷蘭）人承應包入項目擔保案；四、婚姻案；五、遺產案；六、有關私塾、義學教育的記載；七、有關塚地的記載；八、有關公堂的記載。

一、入欠熾昌銀擔保案

關於吧城 唐人向熾昌干刀借貸款項的案卷，在1871年陳獎禮任公堂朱葛礁（秘書）之前，《公案簿》檔案均寫作“入熾昌銀”，後始寫作“入欠熾昌銀”或“入欠熾昌干刀銀”。向熾昌貸款者，必須有兩位擔保人，擔保人的家資必須能抵得上與借款人所借金額，方能准予借款。本輯檔案中，“入欠熾昌銀”者，大體上可分為四類。

第一類為准予借款者，皆為家資殷實之人。

在公堂1870年7月27日的會審案卷中有載：“劉德茂懇入熾昌銀10000盾，而安坦（擔保）人王文成、王必積俱為地主，現時可堪。”在1870年9月21日會審案卷有載，蘇紹經懇入熾昌銀10000盾，援蘇紹宗、李子昌甲為安坦，公堂

“已查二安旦人現時可堪。”。又 1871 年 2 月 9 日會審案卷中亦有載，丹藍望地主王文成懇入熾昌銀 10000 盾，援連文清甲等二人擔保，亦“現時可堪”。以上數位借款人及擔保人，大都是有職位官銜之人。蓋為公堂官員者，均為家資富有且可堪為擔保之人。

第二類為不准予借款者，多為小可生理之人。

在 1869 年 11 月 12 日的會審案卷中，劉番懇入熾昌銀 4000 盾，公堂“細勘劉番住珍為小生理，而安旦人湯二素甲住甘光毛六甲為雷珍蘭，現時可堪；其（另一擔保人）阮培住珍開唐藥店，生理亦小，現時不足擔戴。”1870 年 12 月 6 日公堂會議：“吳桂陽欠熾昌干刀銀 1430 盾，懇每月杵還 25 盾。已查吳桂陽及安旦人柯永文、朱祿山，現俱小可生理而已，不能加還。”1871 年 6 月 21 日，原默氏紀蘭桂住小南門為商，懇入熾昌 10000 盾，擔保人楊志明住小南門為商，陳雙林住甘光萬蘭為商。公堂酌量，“三人之生理業不足擔戴”。又 1872 年 11 月 8 日會審案卷中，有葉萬始欲作生理，懇入熾昌銀 4000 盾，以地頭主王森娘、稅地主湯二素甲為擔保人，公堂經“查湯二素甲前經安旦二人，今欲再為安旦，不堪擔戴”。

第三類為不知其詳，無可查勘者，多為居住在吧城轄區以外之人。

1870 年 2 月 22 日，公堂“已勘沈添全住三間土庫為商，懇入熾昌銀 10000 盾，現時穩當；但安旦人王廉青、林春風俱住浪（北加浪），不知其詳。”在 1871 年 8 月 11 日會審案卷中，有住磚仔橋為土庫茄實（會計）的陳淵源，懇入欠熾

昌銀 2000 盾，公堂“憑其自供，惟有一間厝值 500 盾，其安咄人劉清輝、曾攀乃干冬圩人。本(公)堂不知其可否”。

第四類為番人、和(荷蘭)人借款擔保者。

其一為番人(土著)。在 1869 年 7 月 7 日的會審案卷中，有番嗎恩懇入熾昌銀 1000 盾，公堂即為勘察其擔保人“曾江郎為土庫書記，且有厝宅；黃標輝生理之人，現時可堪。”又 1873 年 4 月 17 日會審案卷中，有番人名盒爐嗎日懇入欠熾昌銀 1500 盾，公堂已勘：其安咄人“黃再生住珍為商，現時可堪。餘者二番人，本堂不知也。謹詳熾昌干刀裁奪”。

其二為和(荷蘭)人。在 1872 年 5 月 24 日會審案卷中，有李光傑入欠熾昌銀 1500 盾，安咄人李經元並和人緞緞媚氏。公堂已勘“據李經元供云，其厝在真郎安，已典銀 5000 盾，又有式裏陂一塊地，亦已當 1000 盾，其業已盡典當。因此，不足擔戴。迨李光傑係干冬圩人及和人，本堂不知也”。

在 1870 年 10 月 7 日熾昌干刀致書公堂，祈查勘洪發等 160 人入欠熾昌銀的案卷中，據統計，在諸負欠人當中，家資不足者有 11 人，安咄人不足擔戴者有 20 人。又安咄人當中的和(荷蘭)人有 17 人，番人 3 人，已故者 3 人，典厝者 15 人，典船者 1 人。負欠人當中的公堂官員有：高西川甲、沈松茂甲；擔保人當中的公堂官員有：李子昌甲、高西川甲、陳逢義甲、陳文速甲、沈松茂甲、吳榮輝甲、許清泉甲等 7 人。負欠人與擔保人俱不足者，有施天送、陳溫二人。

另據不完全統計，在 1873 年 5 月 29 日公堂查勘入欠熾昌銀的 186 人次的貸款擔保案中，負欠人家資不足者僅

為 2 人，安坦人不足擔戴者為 3 人。擔保人中和（荷蘭）人增至 36 人，番人 4 人，已故者 7 人，典厝者 8 人，回唐者 1 人。負欠人當中有沈松茂、韓懷然、高西川、許清波等 4 位公堂官員。擔保人當中有許清溪（5 次），許清泉（5 次），吳榮輝（4 次），李子昌（3 次），韓懷然（2 次），許清波、高瓊瑤、黃宗標、陳文炳、陳逢義、湯二素、連文清等 12 位有官職者。

二、承應包入建築、物件、食品雜貨擔保案

此項承包會審案的內容頗多，主要有：承應包入築厝，工役，造船、造驛站馬蹄鐵，造橋、鋪路，承包供應油鹽米等食品雜貨，以及承包醫院、監獄、兵營的服裝製作和洗滌等。

（一）承應包入築厝，工役

在 1869 年 6 月 12 日會審案卷中，唐人溫榮壽懇請承包修築巡仔班器厝，價銀 11990 盾。公堂經“細勘溫榮壽自己有厝，且為貓氏（匠人工頭），為人亦妥。安坦人梁德水有業有生理，邱群妹為貓氏，且有小生理，足可擔戴”。1872 年 5 月 8 日會審案卷中，徐亞六懇應包修唐人癩病厝，約價 35000 盾，援張肇燮、李亞二為擔保。公堂查勘承應人及擔保人三人均為商人，“俱各可堪”。又 1872 年 6 月 11 日會審案卷中，貓氏（工頭）朱福興懇請包修美色甘干刀及包築牛壟（倉庫）之寮仔，約價銀 11000 盾，擔保人吳秀文住珍為商，林桑樹住窩內掌灰窩。公堂酌量：“其二安坦人可堪擔戴。”

在 1869 年 7 月 9 日的會審案卷中，邱群妹為貓氏（工頭）兼生理，懇請應包茂物工役，價銀 6300 盾，公堂查勘其擔保人“溫榮壽現有厝二間，且素為貓氏，又無先領定項。即為酌量，現時可堪”。又 1869 年 11 月 30 日會審案卷中

有載，張肇燮懇請承應包入海嶼工役及食物四年。公堂會議已勘“四年價銀 63182 盾，誠為重大，溫亞雲、李三盛為安坦，現時不足擔戴。若論每月份僅價銀 1316.291 盾，又屬小可，況無領定項，現時卻是可堪”。

(二) 承包造船及驛站釘馬蹄鐵

在 1870 年 6 月 27 日的會審案卷中有載，饒賀郎入字懇應包造馬央船(漁船)四隻，援饒奕才、陳乙郎為擔保。公堂會議已勘“應人及安坦人，三者俱為商，現時可堪”。又 1870 年 6 月 17 日會審案卷中有載，葉江水懇應包入文丁及干冬圩各驛站釘馬蹄鐵各三年，每月約銀 200 盾。公堂已勘“葉江水原作打鐵生理，且有開店；安坦人饒奕才現為商，邱亞群開店兼為貓氏，現時可堪”。

(三) 承包造橋、鋪路

1870 年 3 月 26 日的會審案卷中，有鄧亞鳳懇請應包造戈勞屈橋，價銀 5800 盾，援朱斗四、朱福興為擔保人。公堂細勘“鄧亞鳳現實為貓氏包造工作而已，餘無別業；而安坦朱斗四開裁縫店，現時可堪；朱福興為貓氏廚工漆，僅有小壁屋一間，價銀不出 2000 盾，不足擔戴”。在 1870 年 4 月 16 日的會審案卷中，將擔保人朱福興改易為商人許燦，方為可堪。

1869 年 12 月 27 日，陳海郎應包入吧城鋪路小石仔，全年價銀 38000 盾，三年共價銀 114000 盾，援陳斟郎、連炎照為安坦。公堂經查勘“陳海郎住洪溪為土庫茄實，而安坦人陳斟郎住洪溪，現時可堪；惟連炎照不足擔戴”。後於 1872 年 8 月 12 日，及 10 月 17 日改易有實力的其他人做

擔保，方才可堪。

(四) 承包供應油鹽米等食品雜貨

在 1869 年 7 月 14 日的會審案卷中，有住三間土庫開油米店的溫福三懇包入蚊甲(邦加)生油、椰油，全年價銀 35000 盾，援溫亞三、謝亞五為安坦。公堂會議：“已堪溫福三現時為商，其安坦人溫亞三、謝亞五俱為人掛咁(代理)，雖有生理，亦非已有。據其自供，欲用所掛咁之名為安坦，但口詞內並無敘明，所懇不得承受。”於是，溫福三於同年 7 月 15 日改援溫雙盛、楊亞讓二位為擔保人。公堂“即為參酌，二人所掛咁生理，俱見浩活。如掛咁人安坦人可用其掛咁人之名，可以承受”。另外，在 1871 年 1 月 18 日的案卷中，李亞二、梁漢和各自入字懇請秤鹽往茂物等處。公堂查勘，“各入字人及諸安坦人，俱為商之人，現時可堪”。

在 1869 年 10 月 19 日的會審案卷中，有住廿六間開油米店的徐亞六懇請承應包入病厝伙食，價銀 24551.32 盾，援范亞傳、鄒水淑為安坦。公堂查勘，“安坦人范亞傳住小南門開油米店，現時可堪；惟勘鄒水淑住班芝蘭埔開油米店，不過血本三千盾而已，不足擔戴。”同年 10 月 20 日，徐亞六改易林景安為擔保人。經公堂查勘，“林景安住小南門為油米店，現生理微小，不足擔戴。”1871 年 3 月 16 日，徐亞六懇要應包入干刀唐人付盟誓之難，三年為限，全年約價銀 300 盾。援葉亞鴻、李寬秀為安坦。公堂“已查徐亞六及安坦人，俱皆為商，現時可堪”。

(五) 承包縫紉及洗滌兵營、醫院、監獄服裝

在公堂 1871 年 8 月 4 日的會審案卷中，有梁漢和懇要

應包縫紉戰船水首(水手)之衣服擔保一案。此案卷中,承應人梁漢和、擔保人陳湘敬、陳英傑,懇請承應包縫紉戰船水手之衣服,約全年工銀 10000 盾。公堂會議:“已勘梁漢和援陳湘敬、陳英傑為安坦,懇應包縫紉戰船水首之衣服,約全年工銀 10000 盾。本堂酌量可堪”。

在 1869 年 11 月 12 日的會審案卷中,有楊長宗、莊永和、張肇燮三人分別懇請承應包洗物件。公堂經查勘後認為:“一、楊長宗住珍年 20 歲,未有妻室。而安坦人施岩,現時生理活動可堪;惟楊福源現無經紀,不足擔戴。二、莊永和住珍為廚工抽街,而安坦人施樟、馮炎恩,俱出街小生理,不足擔戴。三、張肇燮住小南門開油米店,安坦人溫亞雲住小南門開油米店,蔡榮水住鑒光美惜近為包入菜路生理,三者俱生理之人,現時可堪”。

又 1871 年 12 月 12 日會審案卷中有載,連益昌、黃雙全、沈長源、張亞廣、沈北源五人分別懇請承應包洗病厝衣服三年。公堂會議已勘:“一、連益昌援連文清甲、李子昌甲為安坦;二、黃雙全援黃清淵甲、李克承為安坦;三、沈長源援沈景坤、莊玉水為安坦;四、沈北源援吳秀文、陳山景為安坦;五、張亞廣援張肇燮、梁德水為安坦,俱要應包洗病厝之衣服,於和 1872 年起,至三年為限,每年價銀 40000 盾。本堂酌量,以上諸安坦人,現時俱各可堪;惟梁德水現今回唐,在吧 梁漢和掛些(代理),如掛些字能作安坦者,現時則亦可堪”。在此前後各一天,即 1871 年 12 月 11 日及 12 月 13 日,已先後有薛文東、楊福源、楊長宗,以及莊玉山、甘永壬等五人也分別入字懇請應包洗病厝之衣服三年,公堂已勘

各承應人及擔保人，俱皆為商之人，“現時俱各可堪”。據不完全統計，僅懇請承包洗滌醫院服裝一項，前後有 27 人參與投標，由此可見競爭之激烈。

三、番(土著)人、和(荷蘭)人承包項目擔保案

(一) 番人承應包入項目擔保案

此類擔保案通常有兩類。

其一，番(土著)人承包、唐人擔保者。1869 年 6 月 22 日會審案卷中，有番吉疾應包造干冬圩兵營工役，價銀 5000 盾；唐人陳錦文、黃再生為擔保。公堂酌勘：“陳錦文現有合夥出稅馬車間，且理包入貨件小賸。黃再生現有生理之人。二人安坦番吉疾包造工役價銀 5000 盾可堪”。1870 年 1 月 11 日，番吉疾懇請承應包入新咩干刀物件，價銀 1000 盾，援黃再生為擔保人。公堂會議認為：“黃再生要安坦番吉疾，應包入新咩干刀物件，價銀 1000 盾，現時可堪”。又 1870 年 7 月 27 日，番吉疾懇應包理干冬圩兵營厝約價銀 2100 盾，援黃再生、薛文秀為安坦。公堂會議：“黃再生、薛文秀要安坦番吉疾應包修干冬圩兵營厝，價銀 2100 盾。本堂酌量，二人俱為商，現時可堪”。

其二，唐人承包、番(土著)人擔保者。在 1872 年 10 月 14 日會審案卷中，有唐人劉亞三住鑒光貓厘為小生理，懇要應包入伙食於和人禁間(監獄)，約全年價銀 6000 盾，援黃再生並番人亞抹為擔保人。其承包人劉亞三，及擔保人之一的黃再生，公堂酌量可堪；“又番亞抹，本(公)堂不知也。謹詳挨實噠(吧城州長)裁奪”。在 1872 年 11 月 13 日會審案卷中，有吳長和住新把殺為商，懇要包入各色物件於

武營，援兩位番人為擔保，公堂會議認為：“吳長和援二番人為安坦，懇入各色物件，三年為限，每年價銀一千盾。二番人，本堂不知也。謹詳副揆實叻裁奪。”五天以後，亦即1872年11月18日，吳長和援二番人為安坦，再懇要包入各色物件於武營，三年為限。此次公堂依然認為，“吳長和和現時可堪。安坦人，本堂不知也。”仍呈請副揆實叻裁奪。

(二)和(荷蘭)人承包擔保案

此類承包擔保案計有三類。

其一，和人承包、唐人擔保者。在1869年6月10日會審案卷中，有和(荷蘭)人緞葛蘭應包入南旁物件，其收物之單失落，援唐人林宗喜，以及和人緞勃黎儂同為擔保人。公堂“即為斟酌，林宗喜係生理之人，現時安坦此項可堪”。1869年7月7日，由和人緞直承應包入馬里直(兵營)各桶三年，三年價銀4666.5盾，每月銀129.62盾。又承應包入兵營灶房器用三年，價銀39850盾，每月銀1107盾。援引和人緞經惹各、唐人吳已來為擔保人。公堂勘得“吳已來現無生理，惟為土庫書記，並有己業園一處帶屋，價銀只3000盾而已。”1869年8月2日，有和人緞蔽應包充小船運載馬里直貨物，價銀2100盾，援陳永添、龔汶水為擔保人。公堂“細勘陳永添住中港仔為土庫茄實，龔汶水住廿六間開盤碗店。二人安坦此項，現時可堪”。又1870年8月25日，和人緞弼懇應包充運載貨物珍及干冬圩兵營，一年至三年，援陳永添為安坦。公堂會議：“論陳永添安坦緞弼應包充運載珍及干冬圩兵營貨物，一年約價銀10000盾，一年至三年。本堂已經酌量，現時可堪”。

其二，唐人承包、和人擔保者。在 1869 年 7 月 16 日會審案卷中，有唐人溫亞雲懇包入邦加生油、椰油，全年價銀 40000 盾，援引和人緞和嘮、絨不黎為擔保人。公堂“已經勘察，溫亞雲現為油米店，現時可堪”。在 1872 年 9 月 24 日會審案卷中，有唐人陳亞誥住小南門為商，“援二和人為安坦，懇要應包入米於珍、惹呀毛熱及干冬圩諸兵營，三年為限。公堂酌量，承應人陳亞誥及諸安坦人，現時俱各可堪。其二和人，本堂不知也。謹詳挨實叻裁奪”。同年 11 月 20 日，陳亞誥又援二和人為安坦，懇入石漏水（山泉水）於各戰船及武營，十年為限，每年價 19000 盾。公堂酌量，“承應人及安坦人，現時可堪。二和人，本堂不知也。謹詳副挨實叻裁奪。”到 1873 年 1 月 14 日，陳亞誥再次援二和人為安坦，懇要包入邦加米 30000 擔。公堂酌量，“陳亞誥若安坦人妥當，則亦可勘。”

其三，和人承包、戈奢（印度古吉拉特）人及唐人擔保者。在 1871 年 9 月 9 日的會審案卷中，有和人緞然申伴默，援戈奢頭緞愛室及唐人陳亞誥為擔保，懇要應包入戰船伙食三年為限，每年價銀 200000 盾。公堂會議：“已勘陳亞誥要安坦和人緞然申伴默，懇入戰船伙食。本堂酌量可堪。其承應人及戈奢頭，本堂不知也。謹詳副挨實叻裁奪。”

公堂對於和（荷蘭）人、番（土著）人以及戈奢（印度古吉拉特）人的承應人或擔保人，大都“不知其詳”，因而均以“本堂不知也”，如實地上報給大挨實叻（吧城州長）或副挨實叻（副州長）裁奪。在 1873 年 4 月 9 日會審案卷中有載，唐人王約司欲承應包土油牛壟（倉庫），約價銀 20000 餘盾。援

和人和番人為擔保。公堂為此回復吧城副州長云：“本堂已勘王約司惟創厝之貓氏而已，現住公司前，其安坦人係和人和番人，本堂不知其詳。謹詳副揆實叻裁奪。”次日（1873年4月10日），吧城副州長即刻回函，祈請公堂“速查王約司欲承應包創土油牛壟事。當敘明可堪與否？”公堂旋即復訊王約司，並將查勘結果告知副揆實叻（吧城副州長）云：“王約司要包創土油牛壟，他惟有厝一間，已經典當，餘無別業，自己不足擔戴。然他果能為貓氏。若其安坦人妥當者，則亦可以承受矣。但二安坦人和、番，本堂不知其詳焉。謹詳副揆實叻裁奪。”

四、婚姻案

在本輯檔案中，婚姻案件計有 77 件。其中，判離婚者 69 起，判和好者 10 起，成婚者 3 起，抄婚書字者 5 起。

（一）離婚案

此類案件在婚姻案中居於首位，多因家庭不和而生端離婚者。例如，在 1869 年 7 月 14 日會審案卷中，余賽、蔡硿娘結婚未滿一年，即生端致訟離婚。1870 年 1 月 19 日，何金安、李癸娘結婚六年，育有三子，終因夫妻生端而離婚。

因婆媳不和導致家庭不睦、夫妻求離者亦不在少數。例如，在 1869 年 10 月 15 日的會審案卷中，有徐標水、紀層娘夫婦結婚九年，育有一子。因其妻紀層娘與家婆不和，離家出走三年，最終夫妻離婚。又 1871 年 11 月 17 日，沈炳麟、李海娘夫婦結婚三年，未有生育。其妻性格剛烈，與家婆不合，以至其夫求離。也有因丈夫貧困等經濟原因而離婚者。如 1869 年 10 月 19 日會審案卷中，黃英發、陳珠娘

結婚八年，有產不育。丈夫生計無路，雖不願分離，但妻子決意分離，故從其所願而離婚。在1871年8月11日會審案卷中，有梁亞二、謝順娘結婚三年，生有一女。其夫貧困一身，無力撫養妻女，乞求分離，免致彼此艱苦。

因疾病等身體健康原因而離婚的案例也有不少。在1871年7月7日會審案卷中，有林江水、謝水娘夫婦求離一案。據公堂查勘，林江水年過古稀，“妄想娶少婦，致誤女子青春，是他之過也”；謝水娘“年當懷春”，“情屬可憐”。於是“准其離過，早從別適”。在1872年4月19日的會審案卷中，黃老貴、張九娘結婚兩年，有生不育。丈夫染有狂症，心神不定，常持利刃欲行行刺，又無生計可以養妻，遂致分離。1873年5月6日，何亞陽、蘇無然娘夫婦結婚六年，有生不育。夫妻雙方均患有疾病，無法互相照顧，亦無生計，貧困無著，不得不離婚。

因丈夫棄妻寵妾，或因妻子不守婦道，這也是導致吧城華人離婚的一大原因。在1870年1月11日會審案卷中，有詹文景、陳振娘夫妻求離一案。夫妻結婚六年，未有產育。其夫寵妾不顧髮妻，公堂“細觀二比之情，俱見決絕。雖月老再生，不能為之撮合矣。合當准其離過，各遂其願為是”。在1871年9月6日的會審案卷中亦有載，鄭新客、陳春娘夫婦結婚17年，生有一男早夭。其為夫者，寵倖戲子；其為妻者，不屑與優妓共聚，因此致觸夫怒。其夫棄妻寵妾，殊為不良。公堂於是“當堂判其離過，各從別適”。在1870年1月19日會審案卷中，有李東慶、洪端娘夫妻一案。其夫訴云：“拙妻所行不端，素與巫讓（男僕）有私。”公